

龙川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LFG-2025-003

龙府〔2025〕106号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巩固林业生态县建设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本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

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禁火区

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禁火区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在禁火期间，除特殊情况审批用火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当依法接受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登记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凡违反本禁火令者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火情报告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镇政府报告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0762-6769728

龙川县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日